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廢鐵買賣契約

立契約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〔以下簡稱機關〕與**公司〔以下簡稱廠商〕雙方訂立買賣契約議定條款如左：

- 一、機關廢鐵由**公司承購，廢鐵以每一公斤新台幣*元計價。
- 二、廠商須配合機關通知載運為原則，遇有正當理由無法配合載運時，須經機關同意，否則視同違約一次，所有損失，廠商應全部承擔，搬運時並須保持環境之整潔。
- 三、出售價款，每清運乙次結算一次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結算。
- 四、廠商所付機關履約保證金在契約有效期間，廠商若有清運後未結算並繳清價款之情形，本監得終止合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發還。
- 五、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但依市場行情得隨時重新辦理標售及訂定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廠商出入必須遵守機關一切法令規章。如攜帶違禁品，或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，機關得予解約依法送辦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七、本合約正本 2 份，由機關、廠商各執一份。
- 八、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，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人：

機 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代表人：

總務科長：

廠商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日